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868號

債　權　人　李嘉昇

債　務　人　曄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素娥

債　務　人　郭奕定

一、㈠債務人曄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郭奕定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拾肆萬伍仟元，及自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債務人曄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肆拾柒萬伍仟壹佰元，及自如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債務人曄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郭奕定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